

**經修訂及重述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4月20日**採納，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取得主要上市地位之日起生效，
於**202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修訂)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董事會轄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物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會成員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監督對董事會的評估。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

委員會主席可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除經由董事會外，委員會成員不得被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盡可能經常地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可就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及授權；惟委員會不得向小組委員會授予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要求須由委員會整體行使的任何權力及授權。小組委員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

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與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聽到彼此發言)參與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的權限及職責外，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的職責及權限。

A. 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

委員會就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物色、招聘及(倘恰當)會見合適及具備資格可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所建議的人士，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審查被考慮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的背景及資格。在甄選候選人時所考慮的資格中，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下列特質及準則：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因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 (c) 根據屆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被提名人，供本公司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視乎情形而定)，推薦應與董事會就甄選董事不時訂立的標準一致。
- (d) 當各名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或狀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業變動)時，審查彼繼續服務的合適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獨立性要求，在收到並審閱每名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後，每年對該等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B.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

委員會就董事會整體的組成及程序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每年與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整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建議將採取的措施(倘必要)，致使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至少包含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人數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c)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
- (d) 就董事會程序任何其他部分作出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豁免任何本公司規則、指引、程序或企業管治原則的程序。

C. 董事委員會

委員會就董事會的委員會架構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經考慮個別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就董事會各常務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識別合資格擔任任一委員會(包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推薦個別董事填補任一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任何可能出現的空缺。
- (b) 監察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並就任何變動(包括設立及取消委員會)提出建議。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委任及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輪任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
- (d) 不時向董事會建議成立屬適宜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道德、法律或其他問題。委員會於本章程下提出該建議的權力不影響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提出該建議的權力。

D. 企業管治

委員會就企業管治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定期(最少每年)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在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充足性，以確保適合本公司並符合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b) 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d) 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E. 對董事會的評估

委員會就董事會的評估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委員會須負責協助及監督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以及須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委員會須設立程序以容許其行使此項監察職能。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進行審查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有否妥善地解決屬於或應屬於其範圍內的事項，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項，最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資料及建議的恰當性、合適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讓委員會以徹底周全的方式完成工作。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提出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律師或其他諮詢師或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擁有獨有權力聘請或終止用以識別董事候選人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擁有獨有權力批准獵頭公司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對委員會成員創設、也不應被解釋為對其創設了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